**附件**

**政协双江自治县委员会确定的5件重点**

**提案办理落实情况**

**一、李发云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尽快规划建设农产品物流中心的提案》和董元海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建设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的提案》合并案件（1号），办理结果为B类。**

目前，县城内有北河农贸市场、汇金农贸市场、利众农贸市场、城南农贸市场4个农贸市场，主要为农产品零售交易场所，双江大商汇为水果等农产品小型批发交易场所，综合周边交通、场地、业态等历史因素，现有农贸市场无法整合升级为农产品物流中心（批发交易市场）和大型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。现已将农产品物流中心（批发交易市场）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纳入“十五五”规划，结合“十五五”时期双江火车站及周边配套设施建设，拟在火车站旁预留农产品物流中心（批发交易市场）和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、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用地，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编。结合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现有土地资源，经统筹考虑现有土地资源、项目属性、规划合理性等因素，认为将农产品物流中心（批发交易市场）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选址在双江大牲畜交易市场旁相对较为合理，但该地块尚未开展征地工作，土地手续未完善，完善手续后初步估算地价在100-120万元/亩左右，投资主体获取土地成本较高，当前国家对建设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又没有持续稳定的支持政策，部分往期支持农贸市场建设的政策多为先建后补，且补助力度不大，综合以上，最终可能导致投资主体难落实。同样，若项目规划在双江火车站旁，由于火车站项目及配套项目开发需要一定年限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要在短期内落地建成也存在一定难度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把农产品物流中心（批发交易市场）和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建设纳入“十五五”规划，积极编报项目，对接项目，争取政策，力争“十五五”期内项目建成使用。

**二、李文东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帮助解决沙河乡部分村组安全饮用水问题的提案》（21号），办理结果为B类。**

近年来,我县在农村安全饮水建设方面做了许多的工作,通过向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及项目支持,全县的农村安全饮水基础设施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,提高了农户生活用水条件,但是由于农村饮水工作点多面广,个别村组的农村饮水确实还存在一定问题。针对允俸村辖13个自然村14个村小组1155户4324人,其中东等组、忙孝二组、韭菜坝三个村民小组存在饮水困难,涉及农户240多户700多人口的问题,该片区属于二水厂供水范围,计划纳入双江自治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中实施。目前,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完成编制,待上报批复后实施。

**三、县政协文史教科文卫体委提出的《关于加快配建居民住宅小区公厕的提案》（第33号），办理结果为B类。**

目前，全县新建的13个小区中，尹景花园小区、冰岛国际茶城、锦丽世家、江东首付、金碧华府、德裕豪庭已配建公厕；怡安小区、阳光名苑、都市双城、锦丽新城、双江一号、臣江福宁花园，县一中公租房小区未配建公厕，31个老旧小区普遍没有配建公厕，个别小区有老式旱厕，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工作中，均已拆除。通过现场踏勘，怡安小区公厕已纳入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，前期工作已完成，未开工建设；锦丽新城小区、都市双城小区具备配建公厕条件，对于已具备建盖条件的住宅小区，正在加快争取项目资金进行建设，同时，积极协调物业企业严格按照住宅小区维修资金使用标准和程序，征求四分之三业主同意后，可按程序申请使用维修资金进行公厕建设，目前正在抓紧推进；对于没有建盖地点的阳光茗苑等类似情况的住宅小区，我们将与开发商对接协商，动员把适宜地点的商品房改造建设成公厕；金碧华府小区属新建小区，已经配建公厕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对全县老旧小区提升配套，除了公厕以外，还将安装垃圾分类设施、智能化设施、充电设施、适老化设施、儿童游乐设施等，把小区短板补齐，按照“完整社区”“未来社区”的理念，将养老、托育、公共服务、便利店等配套设施一并提升。

**四、勐勐镇履职小组提出的《关于缓解县民族小学门口交通拥堵问题的提案》，俸丽萍、王春苗委员提出的《关于缓解县民族小学门口交通拥堵问题的提案》，浦文磊委员提出的《关于缓解民族小学大门口交通拥堵的提案》合并案（38号），办理结果为B类。**

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小学路口拥堵和安全问题，目前，主要采取在上学、放学期间，在此路段增设安全警示标志，学校门口路段及锦丽新城一期路口进行交通引导，并积极推进育兴北路项目（起止点为忙袜河北路断头处到忙袜河车行桥末端）建设进度，道路总长约350米，设计为沥青路面，估算总投资约1700万元。目前，项目已完成用地测绘工作，用地已纳入城镇用地报批，正在推进用地报批手续，因上级要求停止或缓建政府投资新建道路，该项目2024年不能立项建设，只能先行实施排水管网部分，待国家政策调整可以新建道路后，将尽快组织实施。

**五、李文兵、李卿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共享电动车管理和使用的提案》，陈香毅、李富秀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共享单车安全管理的提案》，邓昆华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共享电动车骑行管理的提案》，李京文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尽快规范我县共享电动车管理的提案》合并案（67号），办理结果为A类。**

2023年我县引入2家共享电单车企业，共投入共享电单车600辆，正式启用以来，在方便群众的同时系列问题频出，针对提案建议我县着力抓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加强骑行宣传教育提示。**公安、教育、宣传、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联合，加强对文明使用共享电单车的宣传力度，自2024年5月15日起，实行“身份证实名+人脸识别”双重认证增加限制未成年人骑行措施，并在车辆显著位置喷涂警示提示语，同步语音播报宣导，严查交通违法行为，做到依法依规骑行；**二是督促企业增加车辆规范停车调度次数。**采取“集中调度与全天调度”的方式，对超范围、超电子围栏停放的车辆进行调度，特别是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的调度，分点规范共享电动车集中停放。采取“街头劝导+点位劝导”方式，对乱停乱放、占压盲道、消防通道和不文明骑行等现象进行及时劝导，并强化车辆日常管理及运营工作，加大企业私自增加共享电单车停车点位及电子围栏乱象整治工作。**三是科学合理规划停车区域。**根据县城市政公共空间及共享电单车用车方便程度，在原共享电单车施划停车点位82个的基础上（其中画线站点54个，电子围栏28个），合理优化原共享电单车施划停车点位，实现停车点位与电子围栏同步，进一步规范了共享电单车停车区域。同时鼓励有条件的物业、小区对有施划共享电单车条件的小区提出施划点位。**四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。**草拟了《双江自治县共享电单车运营管理办法》《双江自治县共享电单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》《双江自治县共享电单车退出机制》，为进一步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秩序，促进共享电单车行业规范、健康、有序发展提供了管理依据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严格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，采取部门联动，继续做好共享单车管理工作，共同营造一个整洁、有序的城市，为市民创造便利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